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91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訴人

即自訴人 蔡秀珍即蔡函蓁

被 告 凌忠嫻

陳慧珊

洪志享

廖義雄

鄭新平

劉思君

孫文正

蕭道隆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自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意旨如附件「上訴書」所載。

二、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同法第372條規定，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1 三、上訴人即自訴人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盧再傳、蔡秀珍即
02 蔡函蓁(以下稱自訴人)自訴被告凌忠嫻、陳慧珊、洪志享、
03 廖義雄、鄭新平、劉思君、孫文正、蕭道隆等人涉犯侵占等
04 案件，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有卷附自訴刑事追訴起訴狀
05 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至13頁)，經原審於民國114年2月3
06 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
07 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自訴
08 人陳報之住址，由自訴人本人親自收受，有原審法院送達證
09 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5至99頁)，自訴人即應於114年2
10 月12日之前補正，惟迄至原審於114年2月13日為自訴不受理
11 判決前，自訴人均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則原審以自訴
12 人提起自訴之程式違背法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自訴
13 不受理之諭知，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固指依
14 刑事訴訟法規定經審判長許可，可由不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
15 代理人，且自訴人有必要時本可到場，原審法院應許可自訴
16 人為代理人，保障自訴人憲法上保護之訴訟權云云，然刑事
17 訴訟法第29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
18 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此一規定只針
19 對審判中膺任被告辯護人之資格，至於刑事訴訟法第319條
20 第2項有關提起自訴之程式，已明文應委任「律師」行之，
21 且刑事訴訟法自訴一章並無準用同法第29條規定之情形，倘
22 有準用情形亦應是自訴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資格，而非自訴人
23 所委任之「律師」可由非「律師」資格者充之，上訴意旨以
24 此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亦無理由。從而，原判決並無違誤，
25 自訴人仍執陳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9 法官 黃裕堯
30 法官 李秋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紀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